川府土〔2023〕836号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南江县2022年第20批次**

**建设用地的批复**

南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南江县2022年第20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南府

〔2022〕13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

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南江县光雾山镇焦家河村3组0.8986公顷集体农用 地(均为林地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南江县2022

年第20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 南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 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 的生产和生活，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，

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

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 南江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 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，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

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南江县2022年第20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2023年4月23日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 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 巴中市人民政府。

**附件**

**南江县2022年第20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**

单位：公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单位名称 | | | 总面积 | 农用地 |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 镇 | 村 | 组 | 小计 | 林地 |
| 光雾山 | 焦家河 | 3 | 0.8986 | 0.8986 | 0.8986 |  |  |
| 合计 | | | 0.8986 | 0.8986 | 0.8986 |  |  |